

渝(綦)环准〔2026〕10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闻涛,手机:181****7681)报送的中石化永丰101HF井、綦陆页4井钻探工程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青岩村3组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利用原东页深5井井场实施本项目,新建永丰101HF井和綦陆页4井两口勘探井,不新增占地,利用占地面积为20760m²。项目依托现有放喷池和进场道路,其余建设内容均为新建。建设主要内容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压裂测试工程,项目仅为施工期,不含运营期。项目总投资约16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417万元。钻前工程劳动定员20人,仅昼间施工(6:00~22:00),施工期2个月,不设食宿;钻井工程劳动定员50人,昼间、夜间连续施工,施工期12个月;压裂测试工程劳动定员50人,仅昼间施工(6:00~22:00),施工期10个月,钻井工程和压裂测试工程均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

1.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依托东页深5井已建放喷池和井场道路,其余内容新建。生活依托居民住房生活设施处置。钻前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附近农户现有的设施进行收集处置。施工须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并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

的燃油机械。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敏感点，运输车辆须减速、禁鸣。须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作业时序以避开大雨天气，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对所有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

2. 钻井工程及压裂测试工程

(1) 废水：钻井废水于井场污水池（有效容积 960m³）内规范暂存，压裂返排液须于井场污水池和重叠液罐（3000m³）内规范暂存，污水池内液位须控制在 80% 安全容积以下，并及时安排外运；配套 800m³ 应急池以应对突发情况。所有废水须由专用密闭罐车外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在场地内排放。转运前须规划并报备运输路线，严格避开吴家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须配备 GPS，执行转运台账及三联单制度，实施全程监控与管理。当原定处理单位无法接收时，须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将废水转运至其他具备接收能力的污水厂，确保废水得到安全处置。生活污水（含食堂隔油池（1m³）预处理后的废水）在收集罐（5m³）内收集处理后，统一外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钻井设备应优先使用当地网电；在无法接入网电时，须采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合格柴油机，并燃用合格轻质柴油，确保充分燃烧。同时，须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扬尘及尾气排放。进一步优化测试放喷工艺，尽量减少测试频次和缩短放喷时长；测试管线须采用优质阀门进行连接，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测试放喷气体必须全部导入放喷池，并配备可靠的自动点火装置确保及时、完全燃烧，以最大限度降低甲烷等温室气体排。

(3) 噪声：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层；优先使用网电，在无法使用网电时，备用柴油发电机须采用带高质量消声器的设备，并置于活动板房内进行隔声，同时安装减振垫层；须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井场中部，利用材料堆放间等构筑物阻隔以增加噪声衰减距离；针对钻井夜间噪声可能超标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须提前与受影响居民进行沟通解释，并可通过协商临时避让等方式妥善解决，避免纠纷；水泵等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点布设，对受噪声超标影响的居民一

侧须设置隔声屏障，或通过协商采取临时避让等方式妥善解决；测试放喷属突发噪声，须提前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做好解释沟通工作；材料运输及废物外运车辆须安排在昼间行驶，途经居民点时禁止鸣笛。

（4）固废：水基钻井固废须全部外运至具备合规环保手续的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其在井场暂存时须使用防渗防雨的岩屑收集罐，且储存时间不得超过合理周期，外运过程须落实联单管理并采用 GPS 监控。油基钻井岩屑及油泥砂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暂存间内规范暂存，并分批交由持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烧碱袋、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沾染物等）须分类收集于专用容器，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其中废矿物油优先进行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及其余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

3.环境风险：实施套管保护，加强管理，防止泥浆进入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污染物“不落地”处理措施，分区防渗，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机制。严格遵循钻井与井控技术规范进行作业，针对井喷风险须配备并确保自动、手动及高压高能电子三套独立点火系统有效，并在钻至目的层前落实井口周边 500 米范围内居民的应急疏散准备。柴油罐、凝析油罐及前置酸罐储存区必须设置围堰及集污坑，其总有效容积须分别大于一个相应储罐的容积，并实施重点防渗；相关物料的运输、储存与转移须实行联单等严格管理制度。废水须规范暂存（排污池液位控制在 80% 安全容积以内）与及时清运，外运过程须使用密闭罐车、规划固定路线（严禁经过吴家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并应用 GPS 监控与交接清单制度。编制与地方政府衔接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二）完井期

若经评估具备开发利用价值，须由接井单位另行依法履行环保手续，并同步完成井场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若确定无开发利用价值，则须按规定对井口实施永久性封堵，并对井场进行全面清理，所有设备、设施及基础须彻底拆除或清运，可利用物资应妥善回收，其余废弃物须交由合规单位处置。项目须确保完井后所有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与土地复

垦。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1月2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扶欢镇人民政府。
